

健行科技大學商學院學生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1 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21 日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05 日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實務技能，並透過專題製作之系統性學習，以提升實作能力，使具備技職體系畢業生應有之專業素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可自行分組，每組人數為三至五人為原則。為使專題研究課程順利運作，學生自行邀請一位本院專任教師，經其同意後擔任該組之指導教師。
- 第三條 專題題目之選定應與學系領域及教師之研究興趣相結合，並由同學與指導老師共同討論後決定之。
- 第四條 每組須填寫專題製作申請表（格式見附件一），經系主任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各組專題研究結束後成果需經公開程序發表，並裝訂製作完整報告共計兩份；一份送所屬學系，一份送指導教師，另備光碟一份由系上留存。
- 第六條 專題經費核銷，依會計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院各系得設置學生專題研究委員會或工作小組，以執行相關業務推動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